2026年秋季统编及职业教材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NCS-X-H-260037

甲方：宁城县职业中学

地址：宁城县天义镇铁西迎宾路11号

乙方：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西屯办事处步行街西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城县职业中学 2026秋季统编及职业教材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FZCNCS-X-H-260037）的中 标结果、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秋季职业教材采购，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询价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详见《2026秋季统编及职业教材订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交货完毕。

(二)交付地点：宁城县职业中学

(三)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付海峰 15598586895

(四)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滕云玲 13947625736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 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 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询价通知书文 件的相关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 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 关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 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 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及风险承担：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无特殊规定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 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 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 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 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 解决处理。

(二)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 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 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捌角整(¥:1237430.80元)。

八 、付款条件及方式:

(一)付款条件：乙方供货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宁城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申请支付全部货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

银行账号：0605020109002003232

九 、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询价通知 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 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 或保证。

十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 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 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 分 之 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 日，乙方有权解除 合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特别约定：逾期付款的日期以甲方向宁城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申请日期为准，甲方向宁城县财政局申请之日视为甲方付款日。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 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 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 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 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宁城县人民法 院起诉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 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026年秋季统编及职业教材订单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4、甲方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宁城县职业中学（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日

乙方：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日